

证券代码：832861

证券简称：奇致激光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是基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终止挂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充分考虑了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补选王诗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诗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王诗宇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惠好、何海燕、徐顽强

2026年5月11日